

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武职校〔2020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予以
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和教育部关于学校征兵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激发在校学生的参军热情，提高兵员征集质量，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湖北省政府下达的征兵任务。根据国家和湖北省兵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二条 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，组员由校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武装部、人事处、招就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征兵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武装部负责人兼任，在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为本学院征兵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第三章 任务分配

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征兵工作任务的分配，由学校根据湖北省政府当年的征兵命令，依据各二级学院在校适龄学生人数拟制任务计划，报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下达各二级学院。

第四章 优待、复学与安置

第六条 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学费补偿、代偿及退役复学学费资助按照国家资助标准执行。

第七条 应征入伍在校生退役复学报到后，向学工处助学管理中心提出学费资助申请，提交《应征入伍高校复学学生资助申请表》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，学工处助学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认定，确认无误后，将上述材料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，符合条件者，按照国家规定对学费予以减免或补偿代偿。

第八条 新生报到前入伍，保留入学资格，退役后入学，凭退役证可免修军事训练、军事理论、体育和毕业学年全部课程。

第九条 学生退役后两年内需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，原则上回原专业复学，如需转专业的，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，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；退役2年内不到校复学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复学资格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学籍。

第十条 毕业班学生应征入伍，服役经历冲抵毕业学年学分，经本人申请，可按期毕业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退役后，在专升本、考研等方面享受的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学生退役复学后可根据服役期间部队所开具的表现良好证明（若因涉密原因无法开具证明，则由学校武装部开具证明），经本人申请，可撤销其入伍前在校期间的违纪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（含已毕业学生）入伍取得军籍后，可根据服役期间部队所开具的表现良好证明（若因涉密原因无法开具证明，则由学校武装部开具证明），经学校武装部认定，免于重修或补考入伍前不及格课程，各二级学院办理入伍学生成绩修订，均以课程及格分计。

第十四条 退伍复学学生优先选聘为学生干部。

第十五条 每年组织开展新兵回访，深入入伍学生家庭进行慰问。

第五章 监督与奖惩

第十六条 依法服兵役是每名适龄大学生的责任和义务，适龄学生如拒不参加兵役登记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、记过或留校查看等处分，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开除学籍或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在新兵体检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的，学校接受其复学；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的、服役期间被部队给予除名、开除军籍和被判处刑罚的，一律不予复学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对在征兵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按照 400 元/兵的标准给予奖励；二级学院负责征兵工作人员按照 200 元/兵的标准给予奖励；学校负责征兵工作人员以不高于 200 元/兵的标准给予奖励，奖励经费从武汉市征兵办每年划拨的征兵工作奖励经费中支出。应征入伍学生按照毕业生 10000 元/人、在校

生 50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政府奖励，奖励经费由武汉市政府直接划拨。

第六章 经费与保障

第十九条 学校征兵工作所需的基本经费，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，根据学校征兵任务情况，列入学校征兵工作经费预算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做好在役士兵及其家长的跟踪教育、管理与服务工作。指定专人负责，定期与在役士兵及其家长、有关部队沟通联系，适时进行走访和慰问，跟踪掌握动态情况，关心其思想、工作、生活和成长，维护其合法权益，解除其后顾之忧，促使其安心服役，鼓励其在部队建功立业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武装部负责解释。原《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武职校〔2017〕58号）同时废止。

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0年8月21日印发
